

## 关于彻底清理市区小电镀厂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7] 51 号

榕城区人民政府，东山区、市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市区原有小电镀厂分散布点，污染严重，经过多次整顿治理，大多数小电镀厂已停产或迁入电镀工业区，大大改善了市区环境质量。但至今仍有少数小电镀厂未停产或未按规定搬迁，继续污染环境。《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》明确规定：在 1996 年 9 月 30 日以前，对漂染、电镀等企业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其立即关闭或停产。对逾期未按规定取缔、关闭或停产的，要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及有关企业负责人的责任。为落实国务院《决定》精神，彻底做好市区 181 平方公里范围内各分散小电镀厂的清理整顿工作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、市区 181 平方公里范围内所有在市电镀工业区以外的小电镀厂，必须立即停止生产，并于 7 天内拆除一切生产设备。逾期不停产并拆除设备者，由当地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组织有关部门强行拆除，并没收所有生产设备及材料。情节严重者，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原已申请迁入电镀工业区内生产的厂家，必须自通知发出之日起，10 天内办理完有关租赁手续，15 天内完成搬迁工作；逾期不办理者，取消其进入电镀工业区内生产的资格，并由工商行政部门予以查处。

三、清理整顿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负责，公安、工

商、环保部门配合。各区主要领导要切实加强领导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在11月10日前全面完成清理任务。各自辖区内今后如发现有违法生产的小电镀厂，要责令其立即停产并组织拆除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。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要落实措施。实行本辖区内无小电镀厂的目标责任制。

四、各区清理工作结束后，11月中旬市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区清理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奖励；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并给予通报批评，必要时由新闻单位进行曝光，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，要追究当地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主要领导人的责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

## 关于成立揭阳市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7〕5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快我市创建卫生城市步伐，改善市区投资环境和市民生活环境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，由江东海市长任总指挥，杨如龙、孙锐卿副市长任副总指挥、赵锡浩、卢奇发（市政府）、林贤才（市委宣传部）、蔡锦仕（市建委）、许